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市、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制定区年度和中长期民政事业发展计划，加强社会救助，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规范管理标准的落实。参与基层政权建设，主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负责行政区划和区域勘界工作，拟定本区行政建制的撤并、划分的方案和申报。依法做好全区结婚、离婚和收养登记工作。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公益服务、规范化指导、综合监管等工作，履行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监督管理社会组织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承担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提供殡葬礼仪服务，负责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及殡葬用品服务；负责临终咨询、家中治丧服务。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对过路被偷、抢无回家路费的人员救助；对无家可归的人进行救助；建立救助人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对流浪儿童的救助和保护等。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下辖4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本级  
 2.天津市宝坻区救助管理站  
 3.天津市宝坻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4.天津市宝坻区殡仪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78,703,953.6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9,412,877.37元，增长609.3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5,821,983.4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4,075,289.86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792,113.06元，占85.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89,809.00元，占4.81%；

事业收入24,581,181.41元，占9.25%；

其他收入658,880.02元，占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0,349,787.6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23,009,519.14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其中：基本支出20,503,416.31元，占7.88%；

项目支出239,846,371.32元，占92.1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40,593,708.57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445,585.01元，增长1225.7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7,795,645.9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1,136,327.52元，增长3320.7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795,645.9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195,945.53元，占99.74%；  
卫生健康支出541,926.46元，占0.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7,774.00元，占0.0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4,510,186.51元，支出决算为227,795,645.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9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2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编制外精神文明奖并全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916,000.00元，支出决算为7,744,293.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24,8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328,284.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91,000.00元，支出决算为5,610,433.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2,500.00元，支出决算为757,509.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1,200.00元，支出决算为378,754.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287,564.93元，支出决算为4,147,914.63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442.42%，决算数大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役士兵精神文明奖预算并全部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支出未列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8,9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920,50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044,200.00元，支出决算为2,833,222.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殡葬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287,564.93，支出决算为696,075.00元，决算数大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6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763,5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228,4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1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7,964,107.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87,4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7,300.00元，支出决算为1,669,072.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年初预算为2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867,114.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城市困境人员救助预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年初预算为14,1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7,406,252.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5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8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2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支出决算为 1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1,500.00元，支出决算为243,237.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2,000.00元，支出决算为25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部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9,800.00元，支出决算为46,688.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2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7,77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执行，预算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3,923,809.6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274,647.17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其中：

人员经费12,767,072.49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56,737.1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000.00元，收入12,789,809.00元，支出12,794,809.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7,790.42元，增长11.4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预算。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850,491.06元，比2022年增加850,491.06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以前往来款列入收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0,33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1,18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9,159.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12,429.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0,886.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9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共有车辆2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仪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2023年度已对3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47,774,1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宝坻区民政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